



從星雲大師的婚戀觀看人間佛教在當代社會的實踐*

李明書

浙江大學哲學系特聘研究員

摘要

情感是人與人之間相繫的開端，婚姻更是建立家庭、維繫社會的基礎。從佛法為人所需、為人間所設做出發，本文將探討星雲大師的婚戀觀內涵。論文以星雲大師的《迷悟之間》、《人間萬事》為主要依據，並參照相關論著。星雲大師的婚戀觀從佛教弘法利生的角度切入，以「愛」為根本，肯定婚姻是「人間不能少」的制度。其主張「相互」尊重的平等觀，在合於佛法及道德禮法下，推動婚戀的抉擇與經營。在實踐的層面，星雲大師提出諸多婚姻中的相處之道，表現在人生儀式中，則有「佛化婚禮」及「菩提眷屬祝福禮」的舉辦。大師對婚戀的態度和主張，對於個體情感抉擇、婚姻經營、煩惱對治有著莫大的助益，更有助於家庭美滿、社會的穩定及和樂。

關鍵字：星雲大師、婚戀觀、菩提眷屬、人間佛教

* 本文初稿，於2021年5月14-15日發表於南華大學文學系主辦的「『星雲文學』之義理與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經會中熱烈討論，以及大幅度修改後，而成為此現稿。發表時，評論人周益忠教授細心點評，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詳盡地審閱，對於本文的修改，助益良多。筆者於此一併致上誠摯的謝意！



The Practice of Humanistic Buddhism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from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View on Marriage and Love

Ming Shu, Lee*

Abstract

Affection is the start of human relationships. Marriage is the foundation to establish a family and sustain the societ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that Buddhism has to meet people’s needs and consider the human world, the paper will discuss the content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view on marriage and love. Mainly based on Venerable Master’s *Between Ignorance and Enlightenment* and *Life’s Ten Thousand Affairs*, this study refers to the related publications. Venerable Master’s view on marriage and love starts from the angle of propagating the Dharma and benefiting all beings and affirms that marriage is an “indispensable” system in human world based on “love.” It advocates the equality of “mutual” respect and promotes the decision and management of marriage and l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harma, morality, and etiquette. In terms of practice, Venerable Master

* ZheJia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proposes many ways to get along with each other in marriage. The life rituals include “Buddhist wedding” and “Bodhi couple blessing.” Venerable Master’s attitude and view on marriage and love greatly benefit not only individual affectional decisions, marriage management, and trouble solving but also family happiness, social stability and harmony.

Keyword: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view on marriage and love, Bodhi couple, humanistic Buddhism



壹、前言

「婚戀」包括「婚」與「戀」兩個部分。「婚」指婚姻，傳統上是由男女兩人基於習俗、情感、經濟、家族等需求所構成的結合模式，透過締結婚姻關係，組織家庭，合禮、合法地傳宗接代，維持人類生命的延續。「戀」則指強烈的情感所導致的眷戀、愛慕，大多時候用來表示愛情或由愛情所產生的關係。兩個概念結合起來，本文即以較常用的「婚戀」概念指稱婚姻與愛情、戀愛的意義。在現代的觀念中，婚姻的關係逐漸擺脫純粹的延續家族生存、符合習俗的要求，多是以兩人之間的愛情為基礎，進而締結婚姻，組織家庭。

由此可知，婚戀觀不僅是個體的自由意志、行為抉擇的展現，更受到社會習俗禮法、價值取向的影響。隨著時代嬗變，作為「法律盟約」的婚姻，出現更多的磨合及碰撞。星雲大師（以下稱「大師」）在這方面有許多獨到的見解，可供今人學習與借鑒。是故本文嘗試探討大師的婚戀觀，以「人間佛教」的精神出發，分析大師對於婚姻和戀愛的看法。論文的進行，以星雲大師《迷悟之間》、《人間萬事》為主要依據，並參照大師撰寫的佛教叢書系列，作為研究的根據和出處。

推動撰寫本文的理由，肇因自周遭親友的婚戀狀況，以及社會上常見的事件，不論是婚戀抉擇的考量、婚齡、婚姻維持與否等等，均呈現浮動、多元的樣貌，深感時下許多價值觀念的差異和衝突，若能以「人間佛教」的精神予以對治，將是化解煩惱的最佳良方。是以本文通過梳理大師的著作，建構體系性的婚戀觀，以此做為今人於婚戀關係中的因應之道。

在以往的婚戀觀研究，多進行擇偶標準的討論，研究方式多以量化結果呈現，或將婚戀觀的探討置於性別對立的框架之中。事實上，在現實生活的婚戀行為，背



後代表個體成長背景、經濟條件、價值取向以及社會禮法的形塑。大師對於婚姻戀愛的討論，不僅只停留在物質條件或性別權力的表層探討，而是既能涵蓋前述範圍，又能更深更廣的進行分析，挖掘出現象背後的問題，而能夠更好地解決。

本文的架構，由如下的五節串聯而成：壹，「前言」；貳，「星雲大師的婚戀觀」；參，「婚外情的對治——『用愛把愛贏回來』」；肆，「人間佛教婚戀關懷的具體實踐——『佛化婚禮』與『菩提眷屬祝福禮』」；伍，「結論與展望」。

貳、星雲大師的婚戀觀

《中庸》有云：「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對於儒家乃至整個人類發展而言，婚姻關係是人倫的起點，也是建構社會的基本單位，這也反映出中華文化對於婚姻的基本觀點。若從佛教視角來看，不論是根據「媒妁之言」的締結，或是出於雙方意願投入情感的自由婚戀，都起自於因緣。大師說：「婚姻是人類延續生命的合法契約，婚姻是男女經過公眾認同的規則。」¹足見婚姻是合法撫養後代、立基契約精神，並且受到公眾認同的一種制度。以此作為基礎我們得以進一步開展大師婚戀觀的核心，是以愛為基礎、通過尊重平等的原則，更為全面地以慈悲來昇華，對現實人間起到「淨化感情生活」的作用。大師以「愛」做為婚姻的基礎，進而提倡夫妻之間平等對待，接著將佛法與道德融入整個婚戀觀之中，以下即依這三個環節展開論述。

一、「愛」是婚姻的基礎

在傳統上，婚姻是否能順利締結，常受到經濟水平、出身門第等社會背景的影響；今日的價值觀已有很大的轉變，例如以外貌、身材、學歷、年齡等作為選擇的

¹ 星雲大師：〈婚姻〉，收錄於《迷誤之間（十）管理三部曲》，（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112。



標準。這可看出自古至今的婚姻基礎有所差異，每個人對於理想婚姻的追求不盡相同，越現代則越複雜，個體之間的考慮也越顯得重要，不再像古時候以家族、後代的繁衍與發展為優先考量。立基於這樣的觀察，大師認為，婚姻最重要的基礎是「愛」，如其所言：

婚姻的基礎，就是要有愛情，有了愛情，即使種族不同、文化不同、信仰不同，甚至年齡懸殊、語言不通，都沒有關係。只要相愛就好。……中國有句話說：「千里姻緣一線牽。」路途相隔再遙遠的兩個人，只要相愛，即使父母反對，組織家庭的條件不夠，乃至遭受再大的困難，都會想出種種辦法克服，總要讓有情人終成眷屬。²

古時候的婚姻常決定於非個人因素，因此愛情的成分較為淡薄。雖然古代也不乏佳眷愛侶傳世，但終究不是普遍化的現象。時至今日，以愛為根源來實踐婚姻，不但能跨越種族、文化、信仰、年齡、語言等差異，也能克服地域空間的藩籬、雙親的反對或經濟上的困難。在相愛的過程中，雙方能發揮自身能力並透過共同的努力，突破難關終成眷屬。

大師雖也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但觀念卻是立基於佛法，且能與時俱進。他不僅認為，愛情是兩人締結的基礎，並且指出當有情人成為眷屬後，也要繼續用「愛」去維繫和鞏固，大師說：

婚姻的根本是相愛：夫妻結婚，根本是建立在相愛之上，如果愛得不夠深，愛得不實在，則婚姻根本不牢固，想要長久維持幸福的婚姻，恐怕很難。所

² 星雲大師：〈結婚〉，收錄於《人間萬事（六）前途在哪裡》，（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 23。



以夫妻結婚，要有深厚的愛情為基礎，則美滿姻緣必然可期。³

由此可以看出，當代的婚姻如果沒有愛情做為基礎，也就是兩人並不相愛，則意志容易動搖，進而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導致婚姻關係出現問題。如能以「愛」為基礎走入婚姻，接續用愛來灌溉、生長，才能讓情感的基石牢固，進而收穫美滿的果實。

二、「相互」平等觀的提倡

大師主張的「愛」，並沒有忽略實際生活，更非不食人間煙火的「愛情至上論」；大師在提醒我們以「愛」為根本的同時，也要將現實條件與價值觀念納入思考：

婚姻，一般人的認知，以為一男一女結合，長相廝守，成為夫妻，那就是一樁婚姻。其實，婚姻應該不只一男一女的事，婚姻裡面還包括家族的背景，所謂「門當戶對」，不但經濟的貧富、教育程度的高低要相當，即使這些條件都具備，如果彼此的價值觀念、思想認知不同，也難以白首偕老。⁴

婚姻不僅是雙方結合而成的「家」，更是兩個不同家族關係的延伸，常為人所言道的「門當戶對」、「齊大非偶」，背後隱含著原生家庭對人格、價值觀等的形塑與影響。即使家庭背景條件相應，不同個體在性格、思想等認知上的差異，也將成為婚姻存續與否的關鍵。

以愛為基礎而考量家庭、社會條件，和以家庭、社會條件為基礎而忽略愛情在婚姻中的重要性，有著根本的區別。尤其在今日社會中，前者較能為人所接受，只

³ 星雲大師：〈根本〉，收錄於《人間萬事（六）前途在哪裡》，頁162。

⁴ 星雲大師：〈婚姻〉，收錄於《迷悟之間（八）福報哪裡來》，（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104。



是締結婚姻畢竟不全然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情，因此在愛情的基礎上通盤考量，才是圓滿的婚姻。

先從構成婚姻的夫妻雙方這兩個個體來看，兩人有著不同的興趣、優缺點、能力、性格等，這些差異並不是價值、階級、地位的高低，而是可以互補或相互學習的條件。是故在面對婚姻擇偶條件的取捨時，大師認為當用「相互」的態度來思考，其言：

男女婚姻「擇偶的條件」，要注意這四點：第一、興趣要互融。第二、缺點要互補。第三、人格要互尊。第四、相處要互敬。⁵

這四個「相互」旨在充分觀察彼此的特質，即使看到缺點，也不輕視彼此，而能夠學習借鑒，用以反思自身。如能把握以上四個「相互」作為擇偶的原則，不但有助於誠實面對自己，也能以包容、平等的客觀態度，去思考婚戀對象與自己的契合程度。

除此之外，對於婚姻中的關係，大師認為不該僅要求其中一方去維繫，而是要雙方都用「相互」的態度來共同經營。如下所述：

就像夫妻結婚，營造一個幸福的家庭，並不是單方面的事。妻子愛丈夫，或是丈夫愛妻子，如果只有一方的付出是不夠的，愛要靠雙方共同經營。所以男女既然結為夫妻，就必須相互恩愛、相互信賴、相互包容、相互幫助，才能真正的白頭偕老。⁶

一樁美好的婚姻，先決條件，必須夫妻互信、互助、互敬、互諒，才能互補

⁵ 星雲大師：〈擇偶的條件〉，收錄於《星雲法語（十）歡喜滿人間》，（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頁 160。

⁶ 星雲大師：〈五種妻子〉，收錄於《人間萬事（六）》，頁 65。



彼此的不足，共創美好的未來。⁷

簡單地對照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即可發現，大師受傳統文化與佛法的浸潤，卻不限於傳統的沉疴，將男女雙方視為在婚姻中同等重要的主體。美好的婚姻是一個不斷「相互」的歷程，在雙方平等尊重共同努力下，才能互補共融。

隨著社會的變遷，雖然「兩性平權」的觀念取代了舊時「夫為妻綱」的倫理關係，但在華人社會之中，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影子仍常看到。大師對此進行分析對照，跳脫出傳統的不平等觀念。其言：

古代的女子，生來就註定無法與男子享有平等的待遇，也沒有自主的權利，女子晚婚了，就會被議論紛紛，結了婚後，不能與丈夫、兒子同桌進餐，丈夫還可隨時找藉口「休妻」，女子除了順受外，還必須遵守三從四德……現代的婚姻是男女平等，男女雙方必須互尊互敬，互忍互容，因此胡適把過去女人的「三從四德」，改成現代男士應該做到的「三從四得」，所謂的三從是「太太出門要跟從、太太命令要服從、太太說錯要盲從」；四得是「太太化妝要等得，太太生日要記得，太太責罵要忍得，太太花錢要捨得」。其實，胡適的「三從四得」，是提醒結了婚的男女，應該要你我體貼、相互遷就、彼此信任，如此才能維持一個美滿的婚姻。⁸

從過去傳統女性遵守的「三從四德」，到現代是新好男人要守「三從四得」，大師諷諧地引用胡適的說法，在現代婚姻中，男女的角色地位可說是有了很大的翻轉。

當然如果從「三從四德」對於女性的要求改變成「三從四得」對於男性的要求，

⁷ 星雲大師：〈婚姻〉，收錄於《迷悟之間（八）福報哪裡來》，頁104。

⁸ 星雲大師：〈婚姻〉，收錄於《迷悟之間（十）管理三部曲》，頁112。



則可能變成另外一種極端的不平等。不過在此可以理解大師的機智，是透過觀念的翻轉，使得婚姻關係經由互相理解之後而達到平等的對待關係，也可視為是對於以往不平等的一種調節或補償機制。

三、合於佛法、禮法的感情觀

自古至今的婚戀觀轉變，是大師觀察到的一些面向。無論是重視愛情，或是透過相互理解而平等對待，都還有更重要的部分，就是佛法的視角如何看待這種變化。佛教對於欲望有所節制，導致有人認為佛教反對所有的婚姻、愛情，事實上並非如此。⁹佛教對於在家眾與出家眾有不同的教導，須隨順因緣而定，並非一成不變，也非反對所有世俗之事。

從大師提倡的人間佛教而言，人間佛教的感情觀依循佛教基本的戒律觀點，任何與情愛相繫的行為、動機、目的，都必須合於戒律，當然也合於一般人對於禮法的觀念。如「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淫）」、「不妄語」與「不飲酒」）和「十善業道」（「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欲」、「不瞋恚」與「正見」）中的「不邪淫」，對於自身行為、婚姻維護、社會道德等方面的提升皆有助益，如《正法念處經》記載：

云何邪淫？1. 此邪淫人，若於自妻，非道而行；2. 或於他妻，道、非道行；
3. 若於他作，心生隨喜；4. 若設方便，強教他作。是名邪淫。¹⁰

「此四種行為依序為：第一，對自己的妻子，透過非性器官的其它孔道從事性

⁹ 詳細的論述，可參閱：李明書：〈從佛教的節制欲望探討良好家庭的規範〉，收錄於《家庭生命文化：跨學科視角》（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19），頁 154-161。

¹⁰ （元魏）瞿曇般若流支（*Prajñārucī*）譯，《正法念處經·卷第一·十善業道品第一》（Skt.: *Saddharma-smṛty-upaśthāna-sūtra*），CBETA, T. 17, no. 721, p. 2c。



行為；第二，對於他人的妻子，透過性器官或非性器官的其它孔道從事性行為；第三，隨喜他人的邪淫行為；第四，強迫他人從事邪淫行為。經中既以「自妻」與「他妻」為對象，表示這是有婚姻關係的在家之人，當這樣的人對於自己或他人的妻子有如上的四種行為時，皆是邪淫行為的表現。否定這四種行為的表現，即共同構築不邪淫的內容。」¹¹既然這些是邪淫的行為，則不做這些行為就是不邪淫。整體而言，這些行為符合了常識上正常的性行為，以及一般習俗、文化、法律上一夫一妻的觀念。

大師曾對「不邪淫」之於婚戀的意義與價值有過相關的論述：

佛教講人是「有情眾生」，但是情愛要在合理的情形下，也就是戒律的範圍內，才能保身，才能治家，才能有益於社會；假如人人都能不邪淫，不但自身行為健全，家庭倫理、社會道德都會因此提升。¹²

既已結婚成為夫妻，就要有維護家庭完整的責任。不邪行，是不侵犯他人的名節，主要指不能有合法婚姻以外的男女愛欲行為。¹³

這兩段文字可以看出大師對於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觀之重視，也可以看出人間佛教不離世間而修行，愛情的發芽與成熟，都需要相應的習俗、文化、法律做為支撐。在合法婚姻之外的婚外情、重婚、騙婚等等，不僅佛法不允許，也抵觸了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當然習俗、文化、法律可能隨著時空背景的不同而改變，但從佛法的基本原則而言，不應使欲望、邪淫的情意過度蔓延，才能在很大程度上順應著

¹¹ 李明書：〈以「十善業道」的「不邪淫」證成「多元成家」的合理性〉，《玄奘佛學研究》29期，2018年3月，頁96-97。

¹² 星雲大師：〈三皈五戒的人間意義〉，收錄於《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頁198。

¹³ 星雲大師：〈《十善業道經》的管理法〉，收錄於《佛教管理學（一）》，（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頁282。



世俗的變化，又能謹守自身的分寸。

參、婚外情的對治——「用愛把愛贏回來」

常言道：「相愛容易相處難」，許多婚姻關係往往在茶米油鹽醬醋茶的瑣碎小事中消磨感情，加之身處在高度運轉的現代社會中，生活的步伐既緊湊又繁忙，多重壓力的交織下，或因忙碌疏忽，或因遺忘初心，伴侶之間溝通不良漸行漸遠，最後出現了婚外情。雖然婚外情的原因有很多種，但總是由於婚姻的愛情基礎出現變化，以至於婚姻關係難以維繫。

面對婚姻，星雲大師提醒我們：「婚姻是一份承諾，是一份責任」¹⁴、「異性相愛，是很難得的因緣」¹⁵。以此反思，當婚外情問題出現時，並不以單一的是非對錯做為判斷的標準，也很難論斷是某一方的錯，而是應以更圓融的態度，將夫妻雙方納入問題之中，共同面對而解決。大師說：

造成婚外情的原因，往往都是怨怪第三者的加入。其實，第三者之外，男女雙方都沒有責任嗎？例如，有的人忙於自己的事業、社交、應酬，以致疏於照顧家庭、關心對方，因此讓第三者有機可乘；甚至有時候是因為雙方意見不合、習慣不同、認知差異、成就懸殊等。總之，不能讓對方滿足，最容易發生婚外情。婚外情的初期，有了蛛絲馬跡的現象，如果雙方沒有用體貼、關懷、愛護，去彌補缺陷，反而怨怪對方這個不好、那個不是，結局可想而知。因為，「愛，才能贏得愛」，這是必然的結果；如果相互怨恨為「因」，怎

¹⁴ 星雲大師：〈德〉，收錄於《佛光菜根譚（二）》，（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120。

¹⁵ 星雲大師：〈婚外情〉，收錄於《迷悟之間（一）真理的價值》，（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255。



麼能贏得愛情的結「果」呢？¹⁶

萬一先生有了婚外情，吵架是沒有用的，最好的解決方法是「用愛再去把愛贏回來」，這才是明智之舉。¹⁷

婚外情為何發生？大師認為首先要在自己身上尋找原因，在問題發生的初期，要能洞察跡象，並用體貼、關懷、愛護等方式來防微杜漸，而不是停留在吵架、究責等情緒之爭。既然現代的婚姻多是以愛情為基礎，那麼自家的婚姻出現問題時，也應從根本的愛情去思索，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愛情變質，以至於無法維繫婚姻關係。能夠締結婚姻，表示這樣的愛情並非單方付出而已，一定是雙方都曾有過付出，所以應從各個角色的情況加以分析、釐清。大師的建議是，若想贏回愛情，必須先種下善美的因，因為唯有「愛，才能贏得愛」，而不是以怨恨去追求。¹⁸

肆、人間佛教婚戀關懷的具體實踐——

「佛化婚禮」與「菩提眷屬祝福禮」

不論是穩定的婚姻，或是透過婚外情而反思婚姻的基礎，大師秉持人間佛教的精神，建立一套莊嚴而隆重的典禮，以助成美好的婚姻，提醒世人愛情的根本，以及加強婚姻的緊密關係，在一世之中穩定地維持下去。如果能夠時刻記起婚姻的基礎，則能更有力地度過一些難關。

¹⁶ 星雲大師：〈婚外情〉，頁 255。

¹⁷ 星雲大師：〈佛教對「女性問題」的看法〉，收錄於《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二）》，（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頁 2。

¹⁸ 除此之外，星雲大師對於婚姻關係的加強維繫非常重視，提出許多經營感情的方法，如《人間萬事》的〈五種丈夫〉、〈五種妻子〉、〈維繫愛情的祕訣〉、〈結婚三階段〉等等，這些都是以愛為基礎。由於內容較為繁多，本文在此暫不詳述。



大師帶領的佛光山，將這樣的理念落實為「佛化婚禮」與「菩提眷屬祝福禮」的具體實踐，將佛法精神融入於生活，用佛法來為婚姻見證祝福。以下說明這兩項儀式的意義和價值。

一、「佛化婚禮」是在佛前莊嚴的宣誓

在婚禮中宣讀誓言，是對於婚姻忠誠的允諾，也是一種決心的展現。佛教是否支持世俗的婚姻，或強化婚姻的連結，具有一定的爭議。然而，大師看到的是婚姻對於家庭和社會的維繫，有著重要的價值。面對社會大眾，除了宣揚出世的修行，也應提供多數在家眾能有更好地與佛法連結的管道。佛法與婚姻結合的「佛化婚禮」即是如此。佛化婚禮指的是「讓夫妻在佛前莊嚴的宣誓，以表示對彼此的負責」¹⁹，通過寺院舉辦的典禮儀式，在佛的祝福見證下，強化並堅守自己許下的承諾：

要在佛菩薩前許諾，表示彼此對婚姻的態度很慎重，有因果、道德觀念，知道這是不能欺騙佛菩薩的。他們在佛菩薩前互相承諾後，說過的話要負責任，對婚姻就多了一分責任感。總之，在佛前舉辦婚禮，心理上會比較踏實、安全、可靠。²⁰

如果我們現在提倡青年男女到寺院舉行佛化婚禮，在佛前宣示「我愛你」、「你愛我」，有佛菩薩做主婚人、證婚人，至少在精神意義上會得到保障。²¹

佛法所支持的婚姻，一樣須以愛為基礎，真心地愛對方，為了饒益、照顧對方

¹⁹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第十九冊—儀制（二）·肆、人生禮儀篇》，網址：<http://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icle8308>，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²⁰ 星雲大師：〈佛教推展第七講·佛化婚禮〉，收錄於《僧事百講（六）》，（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128。

²¹ 星雲大師：〈佛教推展第七講·佛化婚禮〉，頁128。



而結婚，符合佛法的利他精神。據此，大師認為，佛教應參與到「世間不可少」²²的男女婚姻中，支持真正為他人著想的婚姻，既符合締結婚姻的善因善緣，也能期許這些人產生善果。

佛化婚禮的舉辦可以給人見證和祝福，這樣的典禮儀式能使「佛教生活化，生活佛教化」²³的推動更為普及，對於組成幸福美滿的家庭，可說是功不可沒。從婚禮的事前準備、婚禮程序到問話宣誓，內容及過程圍繞夫妻相處之道的叮嚀，在佛菩薩與正法的祝福下，經「佛化婚禮」結合而成的夫妻，也是合於正道的「菩提眷屬」。

二、「菩提眷屬祝福禮」是加強夫妻在菩提道上的祝福

台灣在西元二〇〇七年修正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將婚姻從原有的「儀式婚」改為「登記婚」。²⁴即便在法律上結婚的生效要件不採取公開儀式做為認定，但多數人仍希望在結婚時能宴請親友，接受眾人的見證和祝福。不過，並非人人皆有相應的經濟條件，或者有些人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張，結婚時只能低調、簡化地至戶政機關進行登記，沒有任何相應的儀式舉辦，使得婚姻始終帶有遺憾。

大師洞悉人生禮儀在每個階段的重要性，於是主張用佛教來提倡世俗禮儀，融入生活。大師說：

我覺得佛教不但不可以廢止佛化婚禮，還應該廣為推行，讓有情人結成眷屬。

²² 星雲大師說：「男女婚姻在這世間是不能少的，既然不能少，佛教就應該勇敢的參與，為信徒舉辦典禮。」出自〈佛門形式—佛化婚禮〉，收錄於《佛法真義（三）》，（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頁238。

²³ 星雲大師：〈佛門形式—人生禮儀〉，收錄於《佛法真義（三）》，頁222。

²⁴ 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修正前條文：「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修正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甚至佛教應當提倡更多的人生禮儀，作為信徒生活的規範，這也是在弘法利生。²⁵

有的人年輕時結婚，由於種種因緣，或者經濟拮据，送禮不夠、沒有好好宴請親友、沒有正式對外宣布，後來總感到有一些遺憾，如果佛教裡有一個「菩提眷屬祝福禮」，再次為這許多夫妻，加強對他們在菩提路上的祝福，讓彼此的心理上再有一個溫馨的回憶，這也是可以的。舉辦「菩提眷屬祝福禮」，不但能加強婚姻的凝聚力，也可以帶動社會的良善風氣，甚至透過家庭成員來影響周遭的人，這是很有意義的好事。²⁶

大師所言不僅是個人觀察，也符合許多民生實情。我們可以由此看出世人的需求。尤其是以愛的抽象意義為基礎，卻因為現實的經濟、原生家庭因素而不能舉辦婚禮，如果能藉由佛法彌補這樣的遺憾，並使受祝福的婚姻關係人更願意饒益對方，實是將佛法充分落實在當代社會的具體事業。

總而言之，「菩提眷屬祝福禮」的舉辦，喚起婚姻締結時的初心，以愛為基礎，強化眷屬之間的凝聚力。儀式加強了菩提路上的祝福，朝向共同的努力方向，促進更多美滿的佳偶。

伍、結論與展望

本文從大師的「婚戀觀」入手，並不依照往常婚戀觀的研究進路（即不以「擇偶條件」或「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為研究主軸），而是通過「人間佛教」的精神，梳理星雲大師對於婚姻的定義和主張。本文大致可以整理出大師婚戀觀的五個要

²⁵ 星雲大師：〈佛化婚禮〉，收錄於《佛法真義（三）》，頁 88。

²⁶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第十九冊—儀制（二）肆、人生禮儀篇》。



點：其一，「愛」是婚姻的基礎，應用愛來實踐婚姻。其二，以「相互」的平等觀進行擇偶、經營婚姻，才能互補共融。其三，情愛須合於佛法，合於道德禮法。其四，關於婚外情的處理對治，從因果關係的角度，星雲大師主張「用愛把愛贏回來」。其五，「佛化婚禮」與「菩提眷屬祝福禮」的舉行，是將佛法精神融入於生活，以佛法來見證祝福。

大師曾說：「以慈悲來運作感情、以理智來淨化感情、以禮法來規範感情、以般若來化導感情。」²⁷人間佛教倡導婚姻和美幸福，更鼓勵將情感昇華為無私無求的道情法愛。在建構了大師婚戀觀之後，未來可期待以此觀點，探討並解決婚姻與戀愛的範圍之中，更為具體和新興出現的問題，例如婚外情、家暴的案例，或是新家庭模式的情形等。

陸、參考書目

一、電子佛典

1. 《正法念處經》，CBETA, T. 17, no. 721。

二、中文專書

1.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二）》，（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2. 星雲大師：《迷悟之間（一）真理的價值》，（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3. 星雲大師：《迷悟之間（八）福報哪裡來》，（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4. 星雲大師：《迷誤之間（十）管理三部曲》，（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²⁷ 星雲大師：〈信仰與恐怖〉，收錄於《佛法真義（二）》，（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頁198。



5.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十)歡喜滿人間》，(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二)》，(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7.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8.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六)前途在哪裡》，(台北：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
9. 星雲大師：《僧事百講(第六冊)佛教推展》，(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
10. 星雲大師：《佛法真義(二)》，(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11. 星雲大師：《佛法真義(三)》，(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12. 星雲大師：《佛教管理學(一)》，(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

三、中文論文

1. 李明書：〈以「十善業道」的「不邪淫」證成「多元成家」的合理性〉，《玄奘佛學研究》29期，2018年3月，頁83-104。
2. 李明書：〈從佛教的節制欲望探討良好家庭的規範〉，收錄於張新慶、尹一橋主編：《家庭生命文化：跨學科視角》，(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19)，頁154-161。

四、網路資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2.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第十九冊一儀制(二)·肆、人生禮儀篇》，網址：<http://books.masterhsingyun.org/ArticleDetail/artcle8308>，瀏覽日期：2021年7月7日。

